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陳昱璇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上訴人 謝浩笙（原名謝銘益）

訴訟代理人 陳宥丞

被上訴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陳啟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詩哲

鍾兆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
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簡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
擴張，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捌佰捌拾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上
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
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上訴

01 人除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外，另在本院請求被上訴人
02 應再給付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734元，
03 核其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
04 予准許。

05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謝浩笙(原名謝銘益，下稱謝浩
06 笙)受僱於被上訴人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
07 客運公司）擔任司機，以駕駛營業大客車為其業務。謝浩笙
08 於民國108年11月9日2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
09 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由
10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二路與忠孝一路交叉路口時，本
11 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12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
13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上訴人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沿建國
15 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兩車發生碰撞，上訴人因而人
16 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挫傷、右肩擦挫傷、右
17 肘擦挫傷、右胸擦挫傷、右手第五指擦挫傷、右腕擦挫傷、
18 雙膝擦挫傷、右足擦挫傷、挫傷併右側下背肌肉拉傷、右側
19 下肢肌肉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因系爭事故
20 受有下列損失：醫藥費9,071元、未來醫療費用5萬元、系爭
21 機車修理費21,300元、就醫車資19,210元、眼鏡損失3,000
22 元、精神慰撫金17萬元及勞動能力減損36萬元，總計632,58
23 1元，扣除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下稱強制險理賠
24 金）38,960元後，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593,621元。爰
2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
26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
27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3,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28 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被上訴人則以：謝浩笙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對
31 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9,071元、就醫車資19,210元

01 等情不爭執，然上訴人請求未來醫療費用5萬元、系爭機車
02 修理費21,300元、眼鏡損失3,000元及勞動能力減損36萬元
03 部分，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真實及必要性，又上訴人請
04 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
05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四、原審審理結果，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
07 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9,321元，及自109年3月31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
09 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
10 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並於本院補充：上訴人因系
11 爭傷害持續回診，擴張請求增加之醫療費用11,954元及就診
12 交通費用3,780元。就原審未准許部分，因後續治療確需支
13 出未來醫療費用1萬元，及因系爭車禍，致眼鏡損壞須換新
14 而支出3,000元；上訴人母親已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讓與上訴人，系爭機車經報廢並扣除補助款300元後，上
16 訴人仍受有系爭機車之損失17,700元；於系爭事故後，上訴
17 人只能做簡易工作，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雲林分院
18 （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
19 評估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2%至4%，受有勞動能
20 力減損36萬元，且上訴人遭系爭大客車撞傷，精神、肉體損
21 害非輕，被告應再給付精神慰撫金12萬元，另上訴人僅請領
22 強制險理賠金29,290元，非原審認定上訴人已領取38,960
23 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差額9,670元等語，其上訴聲明：(一)
2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應予廢棄。(二)
25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36,104元，並自110年8月18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27 人則均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2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09頁）

29 (一)謝浩笙為高雄客運公司之受僱司機，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
30 照，於108年11月9日21時43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沿高雄
31 市三民區建國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二路與忠孝

一路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同向沿建國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兩車發生碰撞，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

(二)兩造同意以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系爭證明書，認定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至4%。

(三)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領得強制險理賠金29,290元。

(四)被上訴人願再連帶支付醫療費用11,954元、未來醫療費用1萬元、機車修理費17,700元、交通費用3,780元。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謝浩笙為高雄客運公司之受僱司機，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大客車與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謝浩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交簡字第743號刑案卷核閱無訛，則上訴人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於法即為有據。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536,104元，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持續回診，增加支出醫療費用11,9

54元及就診交通費用3,780元、受有系爭機車之損失17,700元，及未來醫療費用1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9頁），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診所診斷書及處方明細單及收據、○○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病歷及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及整復員治療費用給付證明、計程車試算車資網頁資料、機車修理估價單、債權讓與同意書、Webike摩托百貨網頁資料、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5至207、209至211、359至363、397頁），並經長庚醫院函覆本院預估上訴人復健療程之費用約1萬元等語，有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7頁），堪信為真。上訴人請求上開金額，自屬有據。

2. 又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車禍，致眼鏡損壞須換新而支出3,000元等語，並提出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9頁），惟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談話紀錄表及警詢筆錄所載，上訴人於車禍後均未提及眼鏡因系爭事故而受損等語，且上開收據為108年12月12日開立，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逾1個月，自難認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致其眼鏡受有損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自難准許。

3. 上訴人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3%，及系爭事故發生日距年滿65歲退休時，尚有41年，上訴人為法律系畢業，前20年按月以薪資3萬元為計算基準，第21年至41年則因應工資調整逐年上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法律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48,139元為計算基準，上訴人得一次請求前20年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52,454元，及第21年至41年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253,296元，合計405,750元，上訴人僅請求36萬元等語，並提出系爭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97頁），被上訴人則抗辯薪資應以原審兩造合意每月27,200元計算，對上訴人請求41年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25至326頁），經審酌兩造就系爭證明書評估上訴人之

01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至4%等情，並不爭執，且上訴人所
02 受系爭傷害為擦挫傷及肌肉拉傷，影響上訴人未來謀生能力
03 非鉅，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以2%為適當，又兩造於原審
04 已合意以月薪27,200元計算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見原審
05 卷第137頁），上訴人又未舉證其合意有何出於錯誤並與事
06 實不符之處，其合意已生自認之效力，自不得再為爭執或為
07 相反之主張，故本件應以每月薪資27,200元為計算基準。而
08 上訴人為84年10月16日生，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8年11月9日
09 起，距年滿65歲之日即150年10月16日，期間為41年11月7
10 日，上訴人請求41年，應屬有據。則以每月薪資27,200元
11 （2%為544元）計算41年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依霍
12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13 計其金額為145,776元【計算方式為： $544 \times 267.000000000 = 14$
14 $5,775.000000000000$ 。其中267.0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15 第49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
16 上訴人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金額為145,776元，是屬有
17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4.再上訴人主張因遭系爭大客車撞傷，精神、肉體損害非輕，
19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精神慰撫金12萬元，惟按慰藉金之賠償須
20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
21 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22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
23 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因謝浩笙之過
24 失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因身體痛楚而飽受煎
25 熬，亦妨礙其日常生活，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
26 自無可疑，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
27 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在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人員，
28 月收入27,200元；謝浩笙係大學肄業，擔任司機，月收入2
29 7,000至3萬元等情，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30 細表之資料附卷可佐，堪予認定。經審酌兩造身份、地位、
31 學歷、所得、職業，併參酌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與所生影

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謝浩笙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神慰撫金12萬元等語，不足採信。

5.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險理賠金29,290元，為被上訴人不爭執，並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原審誤認上訴人領有強制險理賠金38,960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差額9,670元，應屬有據。從而，上訴人除原審判准之金額外，尚受有損害198,88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954元＋交通費用3,780元＋系爭機車損失17,700元＋未來醫療費用1萬元＋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45,776元＋強制險理賠金差額9,670元＝198,880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核屬給付未定期限，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31日送達被上訴人（見附民卷第35至37頁），及上訴人於110年8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擴張之訴請求（見本院第221頁），被上訴人未為給付負遲延責任，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98,880元，及自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98,880元，及自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

01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
02 示。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3 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4 應駁回其上訴。

05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
06 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
07 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
10 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3 法官 呂俊杰

14 法官 李莉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王珮樺